

上 编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一、关贸总协定简介

1. 何为关贸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或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正式生效的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协定。

关贸总协定属于包含一系列有关关税和贸易规则的国际多边协定，也是国际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它曾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后来由

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并连续举行多轮全球性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与规则、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实际上的国际组织，并且与联合国有着密切关系。因此，通常所说的关贸总协定具有双重涵义：一方面它包含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另一方面它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2. 关贸总协定是在怎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国内市

场，导致了 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一次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扩展到欧洲和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在这次危机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水平普遍下降，各国的极端民族主义乘机抬头，保护关税的手段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形成了全球性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当时，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危机期间都进一步提高进口关税，并且采用外汇限制、数量限制和商品、外汇倾销等各种奖出限入的措施和手段。美国是掀起这次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的先锋，它在 1930 年通过实施“赫莱——斯摩特法案”，把关税提高到空前的水平。美国的这一举动，立即在资本主义世界引起了一场关税大战，先后有 45 个国家相继提高了本国的关税，以便对美国进行报复。

针对这一局面，罗斯福在 1933 年出任美国总统之后，便提出了一系列用以对付严重危机的法案，实行了美国历史上有名的“罗斯福新政”。“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日益紧张的贸易关系，重新制定对外“睦邻政策”。美国国会于 1934 年授权总统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签订关税互惠条约，将关税减低 30% 至 50%；同年又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与前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关税降低了 50%。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又扩展适用于其

他一些国家。罗斯福新政在对外贸易政策上的变化，对于美国重新扩展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缓和美国国内的经济危机和促进经济复苏，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并且是日后各国进一步协调相互贸易关系和签订多边贸易协定的一种初步实践。关贸总协定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产生的。

3.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建立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美国为在战后扩大世界市场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分别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同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至 2 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

1947年4月至8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1947年关税谈判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

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47年。截至1994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方。

4. 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如何?

从性质上来看,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是它却具有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相似的地位,并且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此外,它同其它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也有多种联系。

5.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职能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具体职能可归纳为：

(1)组织缔约方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2)作为贸易谈判场所 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有可预见性。具体通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允许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更优惠待遇问题的适用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环境。并力图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贸易环境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3)作为各国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贸易伙伴争端的国际法院。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

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6. 关贸总协定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共有 7 条：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禁止倾销原则。

7. 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后开展了哪些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后开展的主要活动，是缔约国根据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一系列贸易协定，以此推动全球贸易的发展。从 1947 年到 1994 年底，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历次多边贸易谈判都是根据一定时期世界经济贸易的特点和需要进行的，谈判的内容既具有延续性又逐步扩展。历次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成果，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不同程度地维护并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制度的进步与发展，但也由于受一定时期条件和总协定自身因素的局限，历次谈判都有一些明显的不足。

8.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 ~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

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 万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

9.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 5000 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10.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

行，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11.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5 年至 1956 年 1 月~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 33 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12.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情况如何？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

13.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情况如何？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

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1947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4.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

- (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 (2)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
- (3) 政府采购；
- (4) 海关估价；
- (5) 进口许可证程序；
- (6) 反倾销等领域。

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

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式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15.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情况如何？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 7 年多艰苦的谈判，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谈判的主要目标：

(1) 在货物贸易方面，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和规模的扩大，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关贸总协定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经济政策决策的一致性。

(2) 在服务贸易方面明确了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993 年年底的 117 个和 1995 年年初的 128 个。

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 1/3，发达国家工业制

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 3.6% 左右。农产品和纺织品与服装重新回到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轨道。创立了世贸组织并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和完善了东京回合的许多守则并将其作为《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一部分。谈判结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协议对世贸组织成员均适用。

16. “乌拉圭回合”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主要成果有哪些？

“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谈判的内容，包括关税减让谈判和规则制定谈判。

(1) 关税减让。发达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 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 93% 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

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号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至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峰税率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 23% 下降为 12% 涉及贸易额约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成员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为 99%。

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约束关税税号比例由 21% 上升为 73%，涉及的贸易额由 13% 提高到 61%。“乌拉圭回合”后，大部分发展中成员扩大了约束关税的范围，如印度、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约束关税的比例在 90% 左右。

关于削减关税的实施期，工业品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结束，减让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均全面约束了农产品关税，并承诺进一步减让。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达成员的实施期为 6 年，发展中成员的实施期一般为 10 年，也有部分发展中成员承诺 6 年的实施期。

(2) 规则制定。“乌拉圭回合”制定的规则体现在以下四组协议中。

第一组是《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

协定》它包括《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实体条款，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出的有关豁免、加入等决定；“乌拉圭回合”中就有关条款达成的 6 个谅解以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第二组是两项具体部门协议，即《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第三组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 7 项协议。

第四组包括《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 3 项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7. “乌拉圭回合”在服务贸易方面的主要成果有哪些？

“乌拉圭回合”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随着服务贸易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但许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不少保护措施，明显制约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为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国家提出，将服务业市场准入问题作为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跨境设立商业或专业机构）、自然人流动等四种形式。《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国际收支限制、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逐步自由化承诺等主要内容。《服务贸易总协定》还承认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差距，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开放服务业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18. “乌拉圭回合”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有哪些主要成果？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等。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开发的突飞猛进，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乏强制性和争端解决机制，对知识产权未能实行有效保护。在发达国家强烈要求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之中。

“乌拉圭回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明确了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目标；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加强相关的保护措施，强化了对仿冒和盗版的防止与处罚；强调限制垄断和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

碍；作出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待遇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职责，以及与其他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事宜。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乌拉圭回合”一揽子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受其规则的约束。

19. 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发展起到了怎样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 1 日止 其内容及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加，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

(1) 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贸易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分别降至 4% 和 12% 左右。在第七、第八轮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达成了协议。这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自由化做出了积极贡献。国际贸易的规模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至 1995 年的 43700 亿美元。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

(2) 发展成为一套国际贸易法律体系 成为贸易的“交通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成为各缔约方处理

彼此间权利和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或修改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之间的经贸关系时，遵循它确立的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协议。因此，关贸总协定成为各缔约方进行贸易活动的“交通规则”。

(3) 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协议执行中产生的贸易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4) 对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条款最初是按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愿拟定的，但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贸总协定，也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所以，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问题上提供了对话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0.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由于其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局限：

(1) 关贸总协定仅是根据《关贸

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传统的法律和组织来看，关贸总协定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仅是一个政府间的行政协议。

(2) 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还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即关于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规定）。”那些不能完全遵守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国家在“临时”的基础上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定，而不需要改变其现有的国内立法。这使一些国家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时常偏离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关贸总协定的权威性。

(3) 关贸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还不受关贸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这与世界性产业结构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不相适应，也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适应。关贸总协定不能适应国际经贸环境的巨大变化，尤其是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发展的要求。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因此，使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按关贸总协定本身的规则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做出裁决，有贸易大国操纵或控制争端解

决结果的可能性。加之美国国会从未批准过关贸总协定，美国始终视关贸总协定为一个政府间的行政协议，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当贸易争端解决对其不利时，就会反对通过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裁决报告。这极大地降低

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性和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5) 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它是由一些‘原则’和一系列的‘例外’所组成。

二、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1.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世贸组织（WTO），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它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并且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达成的最后文件所形成的一整套协定的条款作为国际准则，对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行监督、管理的正式国际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截止到 2001 年 11 月共有成员 143 个，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前总理迈克·肯尼思·穆尔。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7 年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管理的多边

贸易体制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货物贸易。

2. 世贸组织是怎样产生的？

早在 50 年代后期，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就提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审查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可能性。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贸易学术界都一直非常关心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并且提出了一系列构想，其中有两种构想最具代表性：是从关贸总协定的规章制度出发，修改和制定一些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更具有约束性义务的补充条款，以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

国际贸易组织；另一种构想是按照《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尽可能涵盖所有的国际经济贸易问题，建立一个更具有综合性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关贸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了一个组织性协议，这个“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1992年12月“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前，各方原则上同意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3年11月中旬，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起草工作完成，于同年12月定名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年4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会议上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决定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并将最后文件中的其他协议列为世贸组织的附件。至此，世贸组织便取代关贸总协定而正式宣告成立。

3. 世贸组织在哪些方面继承和发展了关贸总协定？

世贸组织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1日成立的正式国际

经济组织，它在组织形式上完全取代了关贸总协定。但世贸组织并没有完全否定关贸总协定，而是在其基础上进行了职能的扩展和加强。

世贸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某些合理且有效的内容，主要表现在：

(1) 世贸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原则、公平贸易原则等，并将这些原则推广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领域。

(2) 在组织机构上，世贸组织保留了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并在此基础上组成了世贸组织的秘书处，负责世贸组织的日常工作，关贸总协定的最后一任总干事鲁杰罗继续担任世贸组织的总干事。世贸组织的部长会议也是从关贸总协定的部长级缔约方全体大会发展而来。

(3) 世贸组织将《1947年关贸总协定》及其附件作为《1994年关贸总协定》予以保留，并作为管辖货物贸易领域的核心规范，指导其他相关协议的制订。世贸组织还保留了关贸总协定达成的几个诸边贸易协定，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4) 在运行机制上，世贸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并依然主张通过多边方式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

4.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有人认为世贸组织是关贸总协定换了个名称，彼此没什么区别，这种认识是不对的。世贸组织是对关贸总协定的“扬弃”，是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世贸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世贸组织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而关贸总协定则仅是“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相反世贸组织则是一个常设性、永久性存在的国际组织。

(2) 世贸组织管辖范围广泛。关贸总协定产生于货物贸易占国际贸易绝大多数的 40 年代末，加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在实施中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服装贸易先后又脱离其管辖，所以，关贸总协定管辖的仅是部分货物贸易。相反，世贸组织则不仅管辖货物贸易的各个方面，《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做了补充和完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分部门协议管辖服务业的国际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成员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基本要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一次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

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世贸组织还努力通过加强贸易与环境保护的政策对话，强化各成员对经济发展中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因此，世贸组织将货物、服务、知识产权融为一体，置于其管辖范围之内。

(3) 世贸组织成员承担义务的统一性。世贸组织成员不分大小，对其所管辖的多边协议一律必须遵守，以“一揽子”方式接受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协议，不能对其管辖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但是，关贸总协定的许多协议，则是以守则式的方式加以实施的，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4)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权威性。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法律形式上更具权威性。由于一国参加世贸组织是由其国内的立法部门批准的，所以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与其国内法应处于平等的地位。世贸组织成员需遵守世贸组织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其争端解决机构做出的裁决。并且，争端解决仲裁机构做出决策是按“除非世贸组织成员完全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裁决报告”否则视为“完全协商一致”通过裁决，这就增强了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争端的效力。加之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使其效率大大提高，权威性得以确立。与过去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完全协商一致”的含义完全不同，在

关贸总协定体制下，只要有一个缔约方最可能的就是“被申诉方”提出反对通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报告，就认为没有“完全协商一致”，则关贸总协定不能做出裁决，自然大大削弱了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因此有人戏称“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

(5) 世贸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截至 2001 年 11 月 12 日 世贸组织已拥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143 个成员。

5. 世贸组织有哪些成员？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2 日 世贸组织已拥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143 个成员。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5.1.1
喀麦隆	1995.12.13
阿根廷	1996.12.1
加拿大	1995.1.1
阿尔巴尼亚	2000.9.8
中非共和国	1995.5.31
澳大利亚	1995.1.1
萨尔瓦多	1995.5.7
奥地利	1995.1.1
乍得	1996.10.19
巴林	1995.1.1
斐济	1996.1.14
孟加拉	1995.1.1
芬兰	1995.1.1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巴巴多斯	1995.1.1
法国	1995.1.1
伯利兹	1995.1.1
加蓬	1995.1.1
贝宁	1996.2.22
德国	1995.1.1
玻利维亚	1995.9.13
加纳	1995.1.1
博茨瓦纳	1995.5.31
希腊	1995.1.1
巴西	1995.1.1
格林纳达	1996.2.22
文莱达鲁萨兰	1995.1.1
危地马拉	1995.7.21
布基纳法索	1995.6.3
几内亚	1995.10.25
布隆迪	1995.7.23
几内亚比绍	1995.5.31
比利时	1995.1.1
马里	1995.5.31
圭亚那	1995.1.1
马尔他	1995.1.1
海地	1996.1.30
毛里塔尼亚	1995.5.31
洪都拉斯	1995.1.1
毛里求斯	1995.1.1
中国香港	1995.1.1
马来西亚	1995.1.1
匈牙利	1995.1.1
马尔代夫	1995.5.31
冰岛	1995.1.1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墨西哥	1995.1.1
智利	1995.1.1
摩洛哥	1995.1.1
哥伦比亚	1995.4.30
莫桑比克	1995.8.26
哥斯达黎加	1995.1.1
缅甸	1995.1.1
科特迪瓦	1995.1.1
印度	1995.1.1
克罗地亚	2000.11.30
印度尼西亚	1995.1.1
古巴	1995.4.20
爱尔兰	1995.1.1
塞浦路斯	1995.7.30
以色列	1995.4.21
捷克共和国	1995.1.1
意大利	1995.1.1
丹麦	1995.1.1
牙买加	1995.3.9
吉布提	1995.5.31
日本	1995.1.1
多米尼加	1995.1.1
肯尼亚	1995.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3.9
韩国	1995.1.1
厄瓜多尔	1996.1.21
科威特	1995.1.1
埃及	1995.6.30
莱索托	1995.5.31
中国澳门	1995.1.1
列支敦士登	1995.9.1

成员名称	加入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95.11.17
巴拉圭	1995.1.1
摩尔多瓦	2001.7.27
秘鲁	1995.1.1
马拉维	1995.5.31
菲律宾	1995.1.1
卢森堡	1995.1.1
波兰	1995.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1.1
葡萄牙	1995.1.1
塞内加尔	1995.1.1
卡塔尔	1996.1.13
塞拉利昂	1995.7.23
罗马尼亚	1995.1.1
新加坡	1995.1.1
卢旺达	1996.5.2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5.1.1
圣卢西亚	1995.1.1
斯洛文尼亚	1995.7.30
蒙古	1997.1.27
所罗门群岛	1996.7.26
刚果	1997.1.1
南非	1995.1.1
安哥拉	1996.12.1
西班牙	1995.1.1
冈比亚	1996.10.23
斯里兰卡	1995.1.1
瑞典	1995.1.1
苏里南	1995.1.1
瑞士	1995.1.1
圣茨基和尼威斯	1996.2.21